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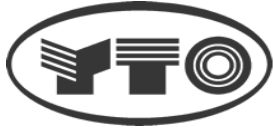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关联交易上限金额乃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测算，符合公司正常运营需要；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3、公司拟与洛阳银行开展信贷、存款业务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和资金管理平台，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洛阳银行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 敏

吴德龙

于增彪

杨敏丽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 敏

吴德龙

于增彪

杨敏丽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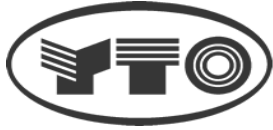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邢 敏

吴德龙

于增彪

杨敏丽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 敏

吴德龙

于增彪

杨敏丽